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婷
被　　告　許森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7,7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